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锡钢）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菱集团对其收购锡钢所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做出了妥善处理或安排。

根据《承诺函》的安排，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华菱集团将持有的锡钢集团 55%的股权，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

我们认为，公司与华菱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的意见是：同意。

独立董事：戚向东、张涇生、陈晓红、彭士杰、毛晓峰

2007年9月18日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关于子公司向安赛乐-米塔尔销售钢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涟钢进出口与安赛乐-米塔尔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充分融入国际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钢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可获得比国内更高的收益。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的意见是：同意。

独立董事：戚向东、张涇生、陈晓红、彭士杰、毛晓峰

2007年9月18日